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我们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

一、专项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持股比例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0.5 亿元	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1 亿元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1 亿元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 亿元	5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上述担保除对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均按股权比例提供，

对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 1.075 亿元担保中 1 亿元按股权比例提供，0.075 亿元为全额担保用于与热电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3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27.50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 750 万元为全额担保用于与热电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核查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政江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